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劉筱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102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90033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33275_Attach01.pdf、1090033275_Attach02.PDF、
1090033275_Attach03.ODT、1090033275_Attach0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舉辦「第44屆金鼎獎」自本（109）年3月30日
起至4月30日止受理報名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本（109）年4月10日文版字第10920108331號及本
府4月15日府文秘字第1090088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44屆金鼎獎於旨揭期間受理報名，敬請踴躍報名政府出
版品類獎項，以達金鼎獎鼓勵優質出版品之綜效。
- 三、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之單位，請由與政府機關
（構）共同合作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（構）授權同意
報名參賽之法人、民間團體、公（協）會逕上文化部網站
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.gov.tw/>）「主題網站」之「獎
補助資訊網」辦理線上報名。
- 四、另歡迎機關團體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
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「特別貢獻獎」，隨函檢
附相關表件供參。



行政組 109/04/23 11:36



1090000738

有附件

五、報名相關疑問請洽：

(一)政府出版品類：

1、圖書獎：余小姐，(02) 8512-6493；

2、數位出版獎：呂先生，(02) 8512-6482；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余小姐，(02) 8512-649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